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未来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和刘文高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5,100 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7,985,878.7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有关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增持人员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迅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雄斌先生、副总经理刘文高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7%；张雄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文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9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7%；张雄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文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9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沃格光电（603773）A 股股票。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购买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最高购买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张迅	150	300
2	张雄斌	150	300
3	刘文高	100	200
合计		400	800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果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 (股)	累计增持 股数 (股)	累计增 持比例 (%)	累计增持金额 (元)	增持后 持股数 (股)	增持后 持股比 例(%)
张迅	董事、副董 事长	157,870	136,500	0.14	2,994,822.00	294,370	0.31
张雄斌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	136,900	0.14	2,997,679.70	136,900	0.14
刘文高	副总经理	78,935	91,700	0.10	1,993,377.00	170,635	0.18
合计		236,805	365,100	0.38	7,985,878.70	601,905	0.63

注：上述持股情况中，含通过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